

政协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文件

雨协〔2016〕12号



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区政协先进集体 和委员先进个人的决定

(2016 年 12 月 27 日区政协八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通过)

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以来，在中共雨花台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，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政协职能，圆满完成了八届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，为打好“抓产业发展、促城市建设、补民生短板”三大攻坚战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促进区政协工作的不断发展，决定对开发区政协工作委员会等 4 个工作委员会、城市建设组等 5 个界别组、史成宝等 27 名政协委员予以表彰。

一、先进政协工作委员会

开发区政协工作委员会

铁心桥街道政协工作委员会

赛虹桥街道政协工作委员会

西善桥街道政协工作委员会

二、先进界别组

城市建设组 经济二组 文化组 社会事务组 工青妇组

三、委员先进个人

史成宝	吴招财	王春华	王显波	俞建宁
戚林华	王宪朋	缪文新	赵 强	杨 栋
马志伟	赵国钰	吴 边	葛宗超	朱 波
徐文俊	褚堂桂	彭庆东	沈 彪	夏玉祥
邵美玲	陈 涯	沈 强	孙红霞	陈明太
郜叶红	徐建平			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委员先进个人，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继续努力，再创佳绩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全体委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委十一届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委员先进个人为榜样，进一步振奋精神，务实创新，开拓进取，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作出新业绩，在推进协商民主上展现新作为，在聚焦为民富民上实现新进展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雨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政协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

2016年12月28日

政协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